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的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昕晨

孙明	王昕晨	姜红松
朱明波	王昕晨	
何俊	王昕晨	
朱明波	王昕晨	

2021.04.2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章页)

监事签字：

邵芳

2021.04.2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章页)

监事签字：

朱伯真 王博 李翔

杨朝娟 付强

2021.04.2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强 王昕晨 陈松
姜健 蔡

2021.04.26